

2024 滙豐商業 Mastercard® 支付寶消費獎賞（「推廣」）

推廣條款及細則

推廣優惠資格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只適用於有於其同一公司帳戶下為其持卡人發出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或「本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發出並有效的商業扣賬 Mastercard、公司 Mastercard、商務 Mastercard 或採購 Mastercard（「合資格滙豐商業 Mastercard」的「合資格持卡人」）的公司或機構（每一間「公司」）。
3. 此推廣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外，本行的（i）商業綜合戶口一般條款內有關滙豐商業扣賬 Mastercard 的條款及細則、（ii）滙豐公司卡計劃合約的條款及細則、（iii）滙豐公司卡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iv）滙豐環球商務/ 白金採購 MasterCard 計劃參與合約及持卡人使用細則的條款及細則均繼續適用（如適用於相關卡計劃）。

支付寶消費獎賞

4. 於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持卡人使用綁定至支付寶的合資格滙豐商業 Mastercard，通過支付寶在中國內地進行單次簽賬滿人民幣 50 元，即享人民幣 25 元折扣優惠（「優惠」）。
5. 優惠名額為 3,500 份，先到先得，派完即止。
6.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在推廣期內可享受多達四次優惠。同一支付寶帳戶、登記支付寶用的證件號碼、手機號碼、手機設備號碼或合資格滙豐商業 Mastercard 的卡號，如其中任一條件相同，均被視為同一使用者。
7. 交易後如果發生退款，退款金額以交易時實際支付為準（不含優惠金額），使用者所享受的優惠機會一旦使用，將無法恢復或再次享受。

一般條款及細則

8. 如對此推廣有任何爭議，支付寶、Mastercard 及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持卡人參與本推廣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推廣各項規則。支付寶、Mastercard 及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及/或終止提供此推廣的任何優惠，及/或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商戶及本行恕不就任何該等更改或暫停/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10. 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有關本合約條款的行使權及可享有之優惠只適用於支付寶、Mastercard、本行、合資格滙豐商業 Mastercard 持卡人及公司。
11. 本行以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Pte Ltd 及其關聯公司（統稱「Mastercard」）不對商戶任何產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持卡人購買的商品或服務由商戶自行提供。商戶及其商品或服務未經本行或 Mastercard 核證。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在商戶購買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不得解

釋為本行或 Mastercard 對該商戶及其商品或服務予以認可或推薦。持卡人對商品或服務可能產生的任何疑問或問題須直接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商戶解決。

12.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支付寶、Mastercard、本行、公司與合資格滙豐商業 Mastercard 持卡人均接受於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